



MES

Marine Education Studies

MES, Vol. 2, No. 1, 2026, pp.18-29.

Print ISSN: 3078-316X; Online ISSN: 3104-5057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hyjyyj.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MES.26.1.02>



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法律体系实证建构与发展路径研究

裴兆斌 (Pei Zhaobin), 范艺露 (Fan Yilu), 谭梦媛 (Tan Mengyuan), 魏溢男 (Wei Yinan)

摘要: 在海洋大发展时代与海洋强国战略推进背景下,海洋权益成为国家发展核心议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为新时代我国海洋事业发展与权益维护提供了根本遵循。本文立足我国海洋权益思想历史演进脉络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核心要义,分析该思想指导下法律体系构建现实逻辑,明确法律体系在海洋权益里多方面的实践价值,提出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体系构建路径。研究表明构建以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是海洋领域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要求,能够为海洋强国建设筑牢法治屏障,推动海洋治理现代化与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助力我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占据主动地位。

关键词: 习近平海洋权益思想;法律体系;实证建构;发展路径;海洋法治;海洋强国

作者简介: 裴兆斌,大连海洋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电邮:13904000110@vip.163.com。范艺露,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电邮:3072976141@qq.com。谭梦媛,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电邮:18303636672@163.com。魏溢男,通讯作者,大连海洋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讲师,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电邮:weiyinacupl@163.com。

Title: Empiric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aths of the Legal System Based on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Thinking 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era of great marine development and the advancement of the strategy to build China into a strong maritime nati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emerged as one of the core issues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thinking 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vide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advancing China's marine endeavors and safeguarding its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hina's thinking 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expounds on the core essence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thinking 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alyzes the realistic logic behi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is thinking, clarifies the practical value of such a legal system in various aspects of maritime rights and

Received:29 Dec 2025/ Revised:3 Jan 2026/Accepted:1 Mar 2026/Published Online:30 Apr 2026/Print Published:1 May 2026

interests protection, and proposes targeted and operable approaches to its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establishing a legal system centered on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thinking 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a systemic requirement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law-based governance in the marine sector, which can consolidate the legal safeguards for building a strong maritime nation, adv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marine gover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nd help China take an active position in global maritime governance.

Keywords: Xi Jinping's Thinking on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Legal System; Empiric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Paths; Law-Based Governance in the Marine Sector; Strong Maritime Nation

Author Biographies: **Pei Zhaobin**,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for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Law. E-mail: 13904000110@vip.163.com. **Fan Yilu**, Master's stud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Law. E-mail: 307296141@qq.com. **Tan Mengyuan**, Master's stud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Law. E-mail: 18303636672@163.com. **Wei Yinan**, corresponding author, Teacher at the Center for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Law. E-mail: weiyinacupl@163.com.

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蓝色家园，也是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重要疆域。步入海洋大发展的世纪，海洋在全球治理格局与各国战略布局中的地位愈发凸显，建设海洋强国已成为关乎民族复兴的重大战略抉择，海洋权益作为海洋强国战略的核心内涵，其维护与拓展直接关系到海洋经济的提质增效、海洋生态的永续发展以及国家主权的完整稳固。我国作为海陆复合型大国，向海而兴的历史脉络清晰昭示了海洋对民族兴衰的深远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历代领导集体立足不同历史阶段的国情与国际格局，逐步形成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海洋权益思想，为新时代海洋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关于“坚守底线、倡导和为贵”的海洋权益思想为维护海洋安全、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提供理论指导，符合时代发展、世界变局的需要，为新时代我国海洋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国海洋经济蓬勃发展，海洋科技水平稳步提升，海洋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与此同时渔业资源枯竭、海岸生态退化、海洋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凸显，制约着海洋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国际层面全球海洋秩序深度调整，围绕海域划界、资源开发、战略通道的博弈日趋激烈，我国海洋权益面临诸多外部挑战，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国现有海洋法律体系存在部分领域立法缺位、制度衔接不畅、国际化适配性不足等短板，难以充分满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进海洋强国建设的现实需求。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核心要义，探索其指导下海洋权益法律体系的实证建构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其既是顺应全球海洋发展潮流、应对国际格局变革的战略选择，也是弥补国内法律体系短板、破解海洋治理难题的现实需要。本文通过梳理我国海洋权益思想的演进脉络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内涵，分析法律体系构建的现实逻辑与实践价值，进而提出具体的构建路径，以期完善中国特色海洋法律体系、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动海洋强国建设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一、我国海洋权益思想的演进与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思想的基本内涵

我国海洋权益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海洋实践中凝聚的智慧结晶，其演进承载我国对海洋战略地位的认知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海洋权益的系列重要论述明确海洋对国家发展的重大意义，为国家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强国建设指明方向。

（一）我国海洋权益思想的历史生成与发展演进

作为海陆复合型国家，海洋在国家和民族兴衰中扮演重要角色。纵观历史，向海则兴，背海则衰。中国海权的概念与西方国家提出的“海洋权力”不同，表现为作为国家主权部分“海洋权利”和维护该权利的“海上力量”（张文木，2019）。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历代领导集体立足国际格局变迁与国家发展需求顺应全球海洋事业发展潮流，在不同历史阶段形成了契合时代特征的海洋权益认知与实践方略持续推动海洋权益思想的传承发展。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西方对中国殖民史的彻底终结，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也逐渐步入正轨。从建国初期侧重近岸防御与海洋资源初步开发的权益观念，到改革开放后兼顾海洋经济发展与海域管控的权益主张，再到新世纪以来聚焦海洋安全、发展与治理协同推进的权益思想，我国海洋权益认知不断深化，为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早在解放战争时期，面对英国军舰的侵犯，毛泽东指出：“中国的领土主权，中国人民必须保卫，绝对不允许外国政府来侵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团结奋斗，逐步收回了领海领水驻军权、沿海及内河航运权，彻底打破了帝国主义对中国海权的掌控（人民出版社，1991，p.1460）。通过建设“海上长城”和开展海上科考以建设海上力量，为中国海洋权利的维护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世纪70年代末，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准确把握时代脉搏，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涉及海洋问题的设想，维护了中国的海洋权益。在20世纪90年代初，国际格局发展剧烈变化，以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为标志，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为未来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海洋方向，尤其是欧美的海上压迫。而国家发展的重要的突破口也在海洋方向，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海洋，增强全民族的海洋观念（解放军出版社，2000，p.182）。江泽民认为要实施海洋开发战略和加强海军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产业，从“蓝色土地”获取更多的发展资源，有利于祖国领土完整和祖国统一。胡锦涛在“建设和谐社会”这一命题下指出：“推动建设和谐社会，是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愿望和共同追求。”（胡锦涛，2009）中国共产党人的海洋思想逐渐成熟，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建设海洋强国”成为国家战略（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p.31）。

（二）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核心要义

维护海洋权益是中国建设海洋强国的基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着力推动海洋维权向统筹兼顾性转变”的重要论述，其海洋权益思想以系统思维为引领构建起兼具整体性、协同性与前瞻性的多元维度思想体系。他指出，“海洋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2013）明确海洋权益维护需统筹外交协商、法律维权、能力建设等多种方式形成维权合力，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为遵循依托海事审判体系等法治实践强化维权合法性与有效性。

海洋权益思想内核中包含以质量效益为导向发展海洋经济，立足海洋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产业更新与转型升级，通过创新驱动、高效协同、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路径实现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将发达的海洋经济作为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以海上力量建设与执法能力提升为重要支撑，筑牢海洋安全屏障保障国家海洋利益不受侵犯，通过统筹涉海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执法行动守护海域生态与资源安全。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通过建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推进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与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发挥海洋碳汇独特作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以管理效能提升与科技创新为关键路径，完善海洋治理体系强化海洋领域技术突破，破解深海极地资源开发、海洋污染防治等领域技术瓶颈。倡导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实施，以合作共赢重塑国际海洋秩序超越零和思维，打造和平之海、繁荣之海、美丽之海。以全面依法治国为引领推动国内海洋立法与国际规则衔接，通过法治化路径将海洋强国战略目标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为海洋权益维护、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这一思想体系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海洋理论步入崭新阶段，为创建新的国际海洋秩序指明了道路（王建友，2019）。

二、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法律体系构建的现实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法律体系构建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与海洋强国建设宏伟目标，深刻把握国内外形势变化与海洋事业发展规律，形成系统科学前瞻的战略思想与法治体系。

（一）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必然要求

目前中国海洋安全已经受到严重侵犯和威胁的情况下，东海钓鱼岛争端、南海岛礁权属争议及黄岩岛相关问题凸显我国海洋主权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海洋权益维护形势日趋复杂（尹丹丹、魏万强，2016）。法律体系空间范围需全面覆盖海洋国土面积，完善海洋法律体系成为国家发展现阶段维护主权安全的核心任务，构建习近平总书记海洋

权益思想指导下的法律体系是维护海洋安全、促进海洋发展的重要保障，契合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全局，顺应新时代海洋事业纵深发展新态势与海洋权益保护新诉求。

“面向海洋而兴、国强则海权强”的历史经验与“强于天下者必胜于海”的世界发展潮流指引我国确立海洋和平崛起道路，海洋发展理念由“量”向“质”转变，海洋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初步确立（白佳玉、李晓玉，2024）。全球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生态保护、海洋通道安全等领域实践持续拓展，对海洋权益法治化保障提出更高要求，法律体系构建需为海洋事业有序发展提供明确规则指引，衔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等国际规则实现制度协同。

（二）应对世界格局变革的战略选择

国际海洋新秩序构建为海洋和平、权益、生态发展中国方案提供国际环境基础。马克思恩格斯的海权思想明确发展海权，基础在于工业，载体在于航运，保障在于海军（李艳庆，2025）。在马汉“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控制了世界”的理论演绎使海洋霸权成为部分国家海权认知的唯一解读（陈琦，2019）。全球海洋大国围绕海洋资源、海域划界、战略通道等领域的利益博弈日趋激烈，我国海洋权益维护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跟上时代前进步伐，就不能身体已进入21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过去，停留在殖民扩张的旧时代里、停留在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老框架中。”（习近平，2014，p.273）

国际海洋秩序深度调整背景下，构建中国特色海洋权益法律体系成为应对全球格局变革、防范海洋权益风险的关键举措，为我国参与国际海洋竞争与合作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我国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十四五”规划明确“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特别要“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部署，通过法律形式固定海洋强国建设中的合作共赢发展道路，为维护我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制度性权利提供坚实国内法依据，助力提升国际海洋事务话语权与规则制定参与度。（人民日报，2012）

（三）弥补现有法律体系短板的现实需要

受自古以来“重陆轻海”传统思想影响与半闭海地理历史背景导致国民海洋认知深度不足，正确海洋观尚未完全树立，甚至对国家海洋战略不了解、不支持，因此我国亟需一部权威性法律可以直观地向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表达我国海洋战略思想（赵千惠、李少帅、李永进，2024）。我国海洋法制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需理性审视立法理论基础薄弱的现实困境，当前我国海洋权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存在部分领域立法缺位、制度衔接不畅、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海洋权益的有效维护与规范管理。海洋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制度规范，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层面海洋权属界定不清，导致维护海洋主权权利的法律支撑薄弱。海洋各部门法律协调不足，多重功能效应难以充分发挥，无法有效支撑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难以满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动构建

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实践需求。国际规则转化存在滞后性，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新国际文件的制度衔接不够充分，部分国内法规与国际海洋资源开发生态保护标准存在差距，参与全球海洋规则制定的法律支撑体系尚未完全成型。地方涉海立法与国家层面法律协同不足，未能充分结合沿海地区实际形成上下贯通的补充完善机制，导致部分区域海洋治理实践缺乏精准法律依据（李金珂，2021）。前瞻性立法滞后于国家整体战略发展，现有法律体系在应对新型海洋权益纠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深海资源开发等新领域新问题时的适配性不足，亟需通过体系化建构完善，整合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专项法规，构建上下衔接、结构完整、覆盖全面、逻辑严密的海洋权益法律保障体系，实现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有效衔接，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三、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法律体系构建的实践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法律体系构建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深远实践价值与战略意义，深刻彰显党中央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实施海洋战略的坚定决心、实现海洋权益法律保障，为我国海洋事业发展与全球海洋治理参与提供根本遵循。

（一）为国家海洋权益维护提供法治支撑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海洋法律体系是我国海洋法律建设持续完善的历史必然，是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日益清晰后的逻辑归宿，更是海洋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制度刚需。当前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岛屿领土及海洋权益争端尚未完全解决，我们将和平作为建设海洋强国的首要发展方式，但决不能放弃正当权益，更不能牺牲国家的核心利益。这一法律体系为国家主权与海洋权益主张奠定充分法律基础，为维护主权、海洋权益及海上安全的行动提供明确依据，为通过和平谈判与直接当事国解决管控领土海洋权益争端赋予相应法律授权（初北平、郭文娟，2023）。

海洋权益的合法主张与有效实现离不开法律根本保障，将维护海洋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实践需求转化为明确法律规范与制度遵循，通过完善海事审判体系制定专项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形成覆盖各类涉海纠纷的法律适用机制，该体系为我国海洋维权斗争提供坚实法律手段与制度屏障，在海域划界争议、海洋资源开发纠纷、海上安全威胁等具体场景中明确权益边界、规范维权程序，显著提升海洋维权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确保国家海洋核心利益不受损害。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涉外海洋事务处理及全球海洋治理参与提供刚性法治保障，既实现对传统海洋维权实践的制度升华又以和平解决争端规则机制管控争议的法治实践拓展海洋维权内涵外延，彰显国家利益至上的底线思维与合作共赢的现代海洋治理理念，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根基。

（二）助力国家海洋战略的落地实施

以法治形式固化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通过完善海洋安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运输保障及海洋科技发展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形成科学系统的制度框架。这一法律体系明确我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及管理制度，以《海警法》等规范强化海上维权执法效能，通过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等制度推动海洋资源有序开发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凭借陆海统筹的生态环保立法守护海洋生态安全，依托海事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海上运输通道畅通与航运业健康发展。同时该法律体系将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制度设计，既为维护南海钓鱼岛等海域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提供明确法律依据，又通过对接国际公约参与全球海洋规则制定提升我国海洋治理话语权，理顺海洋治理体制机制解决涉海领域执法协同问题，最终将海洋强国战略的各项部署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规范与实践举措，实现海洋权益维护与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保护海洋安全保障的有机统一，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持续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的海洋强国战略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关键举措，海洋作为我国维护拓展战略利益的重要方向与必争必保的战略空间，其发展始终以海洋战略为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指导下的法律体系构建紧密对接海洋强国战略等顶层设计，通过法治化路径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与制度安排，其反复强调的“决不能放弃正当权益，更不能牺牲国家核心利益”“要坚决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国家统一，妥善处理好领土岛屿争端问题。”（习近平，2014）成为法律体系的核心价值导向。该体系明确各级主体职责权限、规范海洋开发保护行为、协调海洋领域各方利益，确保国家海洋战略在实践层面高效落地，推动海洋事业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深度协同、同向推进。

（三）实现海洋权益“攻防并举”的法律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凭借法律手段治理海洋是提升我国海洋管控能力、推动海洋强国政策方针落地的关键路径（吴志毅，2022）。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全面回应海洋权益维护中的各类法律问题，通过明确禁止性规范与维权机制守住海洋权益底线，促使相关涉海部门严谨审慎行使海洋维权相关职权。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持统筹兼顾维权和维稳两个大局，强调“我们将继续把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首位毫不动摇，全面贯彻国家安全观，认真组织边防和海洋保护活动，筑牢边防高墙。”的要求贯穿体系构建全过程（中央人民政府网，2014）。同时通过鼓励性制度设计与发展保障条款拓展海洋发展空间，形成“守底线、护权益、促发展”的攻防兼备法治格局。既为抵御外部海洋权益侵犯提供法律武器，也为规范国内海洋开发行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这一体系使海洋权益维护与综合国力提升相适配，以稳中求进的原则通过和平方式维护中国周边海域稳定，灵

活运用综合国力应对各类海上复杂局面，在坚守主权底线、避免冲突升级的基础上增进共同利益、合理解决争端。

四、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指导下的法律体系构建路径与发展方向

海洋在中国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持续凸显，为充分释放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的法治效能，明确海洋基本政策、搭建海洋法治框架、理顺涉海法律关系，为各类涉海行为规范与争端解决提供明确指引，需推进国内国际海洋权益协同立法，完善现行法律体系效能，推动海洋权益法律体系与国际化接轨，统筹填补立法空白和既有法律的修改完善，发挥现有海洋治理制度优势，强化海洋法律体系内部协调及国家与地方层面法规衔接。

（一）推进国内国际海洋权益法律体系协同立法

国内大循环的稳定运行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畅通高效是国家海洋发展利益实现的核心前提，立足我国海洋发展实际吸纳国际海洋立法有益经验，强化国内立法与国际海洋法规则的深度衔接，构建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惯例兼容性的海洋法律体系。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参照，加快海域划界问题的法治化解决进程，推进国际条约、公约及海洋相关国际规则的国内法转化，促进国际仲裁等争端解决机制的本土化适配，为海洋权益维护提供多元法律支撑。以《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规范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将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制度设计对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规则，通过参与全球海洋规则制定提升国际海洋治理话语权，填补新型海洋活动的制度空白。

立足国内法治实践细化海域使用权属管理海岛保护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等制度规范，通过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海警法》，依托海事司法管辖体系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筑牢海洋权益保障根基，同时衔接国际公约完善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等制度设计。聚焦深海资源开发、极地事务管理、海洋生态保护、海上交通安全等权益保障薄弱领域，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等法规支撑海洋资源有序开发与生态修复，通过“蓝碳+生态”修复等创新司法实践守护海洋生态安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通过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相互支撑形成协同立法格局，树立海洋领域国内法与国外法的科学认知，提升法律建设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参与全球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海洋高质量发展构筑规范有序的国内外制度环境。

（二）完善现行海洋权益法律体系效能

契合海洋发展新形势与新要求，对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等现行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性修订，优化法律条文内容与适用范围，强化“有法可依、有

法必依”的制度保障。从国家顶层设计层面推进重点立法项目，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海岛生态保护、海洋资源有偿使用等核心制度，细化《海警法》中的维权执法程序与《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实施细则，强化海上维权执法效能，明确维权执法职责规范海上安全保卫治安维护走私偷渡打击等执法行为，健全海事监管与船员管理相关制度提升船舶航行安全管控效能，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破解涉海执法碎片化难题。以公正司法为保障优化海事法院管辖体系完善涉外海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海洋权益法律体系的统筹协调，破解当前涉海法律条块化、碎片化问题，提升体系的现实适配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明确权益界定标准、维权程序规范与责任追究机制，解决法律实施中的适用难题。秉持“跳出海洋看海洋”的系统思维，针对海洋产业升级、生态保护修复、跨境合作等领域的制度短板查缺补漏，通过对特定领域法律的固长补短，来实现法律体系服务国家改革发展中心任务的政策目标，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海洋生态安全筑牢制度根基。

（三）推动海洋权益法律体系与国际化接轨

以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为指引，高举国际海洋法旗帜，以负责任大国姿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法律治理，将“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的要求贯穿体系构建全过程（贾宇，2018）。主动参与全球海洋规则制定与国际海洋事务磋商，在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等多边机制中积极发声，将我国海洋治理经验与法治实践转化为国际规则制定的重要参考。通过国内立法与国际规则衔接筑牢海洋权益保障根基，其防御性价值体现为以《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等基本法规明确领土主权与管辖海域范围，将钓鱼岛群岛、南沙群岛等纳入中国陆地领土法律界定，依托《海警法》强化海上维权执法效能，通过海事法院“三级两审终审”体系行使管辖海域司法管辖权，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快速化解涉外船舶碰撞等海事争议维护航运秩序与当事人合法权益。

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国际海洋法治建设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加强国际化法治储备，培养兼具专业素养与国际视野的海洋法律人才，提升运用国际海洋法维护权益的实践能力。推动我国海洋法律体系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在尊重现有全球、区域涉海机制的基础上强化合作协调，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条约履约实践，实现海洋强国战略与国际海洋新秩序建构、全球海洋综合治理的深度融合，在世界涉海领域彰显大国担当，引领国际海洋秩序向更加公平和谐的方向发展（王琪、曹文健，2022）。

五、结论

海洋权益是关乎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核心议题，构建科学完善的海洋权益法律体系是建设海洋强国的必然要求与法治保障。本文梳理我国海洋权益思想历史演进脉络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以系统思维统筹维权、发展、安全与治理的核心内涵，论证以该思想为指导构建法律体系的现实必要性，其既是应对复杂国际海洋格局、维护我国海洋主权的战略选择，也是弥补当前国内海洋法律制度短板、破解海洋开发与保护矛盾的现实路径。本文阐释该法律体系为海洋权益维护提供法治支撑、助力海洋强国战略落地、实现攻防并举权益保障的多重实践价值，提出推进国内国际协同立法、完善现行法律效能、推动法律体系国际化接轨的具体构建路径。新时代背景下以习近平总书记海洋权益思想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建构需立足国内海洋发展实际衔接国际海洋法治规则，不断填补立法空白、理顺法律关系、强化制度协同，唯有如此才能为我国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屏障，提升我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新秩序与海洋命运共同体，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海洋强国梦。

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研究》，辽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24JBPTR00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研究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涉海+涉渔+涉外特色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2024-NLZX-YB140）；辽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智能时代高校教师数字素养与科研能力协同提升路径研究》（JG25JS015）；2026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委托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辽宁远洋渔业法律风险防范与权益保护机制研究》（2026lslzdawtk-15）；2024-2025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重点专项委托课题《辽宁海域退养还湿行政执法正当程序研究》（2024lslzdwtk-28）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Pei Zhaobin ^{ID} <https://orcid.org/0000-0002-1591-9699>

Fan Yilu ^{ID} <https://orcid.org/0009-0002-0267-5995>

Tan Mengyua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7-3017-7455>

Wei Yina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8-1118-9124>

References

张文木（2019）：《论中国海权（第三版）》。海洋出版社。

[Zhang Wenmu (2019). *On China's Sea Power (3rd Edition)*. China Ocean Press.]

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460。

[Mao Zedong (1991). *Se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Vol. 4*.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460.]

江泽民（2000）：《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解放军出版社：182。

- [Jiang Zemin (2000): *Jiang Zemin on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Armed Forces*. PLA Publishing House:182.]
- 胡锦涛（2009年4月20日）：“胡锦涛会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的29国海军代表团团长”，《人民日报》。
- Hu Jintao (2009-04-20). “Hu Jintao Meets with Heads of Naval Delegations from 29 Countries Attending the Celebration of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People's Daily*.
- （201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31。
- [(2014). *Selected Important Document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Volume I)*. Central Literature Press:31.]
- （2013年8月1日）：“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人民日报》。
- (2013-8-1): “Further Care for the Ocean, Understand the Ocean, Develop the Ocean,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aritime Power to Continuously Achieve New Achievements.” *People's Daily*.
- 王建友（2019）：“习近平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探析”，《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2）：103-112。
- [Wang Jianyou (2019). “An Analysis of Xi Jinping's Strategy for Building a Maritime Power.” *Journal of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42): 103-112.]
- 尹丹丹，魏万强（2016）：“我国海洋法律体系的缺陷及重构初探”，《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37）：110-112。
- [Yin Dandan, Wei Wanqiang (2016).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Defects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Maritime Legal System.” *Journal of Chife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37): 110-112.]
- 白佳玉，李晓玉（2024）：“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海洋法治要义”，《河北法学》（42）：16-34。
- [Bai Jiayu, Li Xiaoyu (2024). “The Essentials of Maritime Rule of Law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Hebei Law Science* (42): 16-34.]
- 李艳庆（2025）：“习近平关于维护海洋权益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基本内涵与价值意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报》（32）：3-11。
- [Li Yanqing (2025). “Theoretical Origin, Basic Connotation and Value Implica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Journal of Hainan Tropical Ocean University* (32): 3-11.]
- 陈琦（2019）：“论海洋和平、权益、生态发展的中国方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问题的重要论述”，《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2）：76-80，104。
- [Chen Qi (2019). “On China's Plan for Maritime Peac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Studying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Maritime Issues.” *Studies on Mao Zedong and Deng Xiaoping Theories* (12): 76-80, 104.]
- 习近平（201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73。
- [Xi Jinping (2014): *Xi Jinping: The Governance of China*. Foreign Languages Press:273.]
- （2021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第9版。
- (2021-3-13).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People's Daily*,13,3,9.
- 赵千慧，李少帅，李永进（2024）：“日本《海洋基本法》对我国海洋法律体系建设的启示”，《中国军转民》（17）：134-136。
- [Zhao Qianhui, Li Shaoshuai, Li Yongjin (2024). “Enlightenment of Japan's Basic Ocean Act on the

-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aritime Legal System.” *China's Military-Civilian Integration* (17): 134-136.]
- 李金珂 (2021): “论我国海洋法制的演进与发展”,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02): 46-50。
- [Li Jinke (2021). “On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itime Legal System.” *Journal of Heilongjiang Administrative Cadre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Law* (02): 46-50.]
- 初北平, 郭文娟 (2023):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海洋法律体系: 任务、现状和路径”, 《太平洋学报》 (31): 14-24。
- [Chu Beiping, Guo Wenjuan (2023). “Constructing a New Era Maritime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asks, Current Situation and Path.” *Pacific Journal* (31): 14-24.]
- 习近平 (2014年11月30日):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
- Xi Jinping (2014-11-30). “Central Foreign Affairs Work Conference Held in Beijing, Xi Jinping Delivers Important Speech.” *People's Daily*.
- 中央人民政府网 (2014年6月27日): “习近平会见第五次全国边海防工作会议代表”, Gov.cn (2014-6-27). “Xi Jinping Meets with Delegates to the 5th National Conference on Border and Coastal Defense Work”,
- 贾宇 (2018): “关于海洋强国战略的思考”, 《太平洋学报》 (26): 1-8。
- [Jia Yu (2018). “Reflections on the Strategy of Maritime Power.” *Pacific Journal* (26): 1-8.]
- 王琪, 曹文健 (2022):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海洋战略变迁的制度逻辑—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06): 1-10。
- [Wang Qi, Cao Wenjian (2022).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the Changes in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n Analysis Based o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06): 1-10.]